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11 月 11 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根据《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润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 6 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项目为新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52745m^2，建筑面积约为 31965.76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282.96m^2，地下建筑面积 2682.8m^2（地下停车场）。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及附属配套设施、公辅工程等。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6 年 3 月，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康巴什新区第

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3月2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以《关于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康环评字〔2026〕2号）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3年9月主体工程全部建设完成，2026年8月环保工程建设完成竣工，2026年9月27日-30日、11月3日-4日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8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的0.73%。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化学与生物实验室、药品储藏室内置通风橱，排风系统选用轴流排风机，实验室废气由通风管道引至教学楼楼顶排气筒，排气筒总高度为25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400m^3/a（112m^3/d）经化粪池（有效容积100m^3）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7.2m^3/d（1440m^3/a）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量为32m^3/d（6400m^3/a），经隔油池（3.0m^3）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进行治理。水泵、通风机等

通过采用选取低噪声设施等措施，避免使用高音喇叭，交通噪声通过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及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过期药品、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实验室废弃器材、废包装瓶等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8m²），一年周转一次，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风险防控

本项目设有 8m² 危废库一间。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层为 1.5m 厚压实黏土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膜下、膜上非织造土工布保护层+100mm 厚 C15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200mm 厚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 P8），表面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并采用托盘等收集措施。库内配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库内外均设置防爆摄像头。配套灭火器、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药品间地面防渗采用防渗水泥+2.0mm HDPE 土工膜+改性沥青卷材+地砖建设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0.89mg/m³，氮氧化物最大监测值为 0.046 mg/m³，氯化氢、硫酸雾各监测点位均未检出（ND），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氨最大监测值为 0.02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定源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2×10^{-2}kg/h；氮氧化物、氨、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其排放速率折算后（以检出限计）均远低于折算后执行限值。因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限值经计算后严格 50%执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折算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东、南侧昼间噪声值在 46-4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4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在 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学校管理体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康巴什新区第四中学（康一中北校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张震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北校区			建设单位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退休）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专家
戴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分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
赵丽	内蒙古润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验收调查单位
闫佳乐	内蒙古润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监测单位